**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工作参考程序**

|  |  |
| --- | --- |
| **工作程序及要求** | **参考日程** |
| 一、各院（系）各项准备工作就绪，综合论文训练环节开始运行。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向师生公布校、系综合论文训练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 | 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第1周 |
| 二、开题：学生做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方案论证、进程计划等，并撰写外文资料的调研阅读报告或书面翻译），并记成绩。 | 第八学期第3－4周 |
| 三、中期检查：学生每人口头汇报、解答问题，并记成绩。院（系）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检查，对不合格的学生给予警告。检查日程通知教务处，教务处、督导组随机抽查。 | 第八学期第9周前后 |
| 四、论文答辩：学生将论文按要求装订成册，答辩前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写出评语，答辩后由答辩小组给出成绩。必须有院（系）级抽查答辩，并检查评分标准执行情况，不符合标准的，由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及院（系）教学主管部门进行调整平衡，教务处、督导组随机抽查。 | 第八学期末 |
| 五、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对综合论文训练工作进行总结，包括本院（系）综合论文训练总体情况、特点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成绩评定情况，优秀的和最差的学生典型情况等，并将总结报告交教务处。 | 第九学期初 |
| 六、由教务处汇编各院（系）综合论文训练工作情况的教学简报，反馈给各院系及有关部门。 | 第九学期初 |

**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评分参考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比例 | 评价要素 |
| 开题 | 15% | 论文选题是否适当；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情况（如国内外及前人在该课题所做的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情况；阅读外文资料后撰写的调研阅读报告或书面翻译情况。 |
| 中期检查 | 25% | 到中期为止的工作表现、工作进展进度情况；理论分析或实验实践环节等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是否已达到总工作量的50%以上。 |
| 论文答辩  60% | 25% | 指导教师对论文质量、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等的综合评价。 |
| 15% | 评阅教师对论文质量的综合评价。 |
| 20% | 答辩小组对口头报告的内容、阐述条理，回答问题等的综合评价。 |
| 学生若未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60%部分）记零分。 | |